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3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31日14:00在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3月31日14:00
2. 会议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（以下简称“股东”），代表股份数为 203,299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023%。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2,408,2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72%。

3.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人，拥有及代表股份数为 215,707,8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6795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7,222,3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5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,42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4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6,798,8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094%。

5. 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郭晓桦、刘爽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：

1.00 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215,44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8%；

反对票 1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6%；

弃权票 10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16,958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00%；

反对票 1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1%；

弃权票 10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00 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215,44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8%

反对票 1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6%；

弃权票 10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16,958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00%；

反对票 1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1%；

弃权票 10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.00 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215,44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8%；

反对票 1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6%；

弃权票 10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16,958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00%；

反对票 1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1%；

弃权票 10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.00 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215,44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8%；

反对票 1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6%；

弃权票 10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16,958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00%；

反对票 1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1%；

弃权票 10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.00 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215,44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8%；

反对票 1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6%；

弃权票 10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16,958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00%；

反对票 1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1%；

弃权票 10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215,44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8%；

反对票 1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6%；

弃权票 10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16,958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00%；

反对票 1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1%；

弃权票 10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日